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

停关于进一

牌步规范

股证券投

票资基金

估估值业

值务的指导

方意见》

法

（证监

的会公告[

公 2008]38

告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

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4

月 20 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山东黄金（股票代码：

60054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，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 SAC